

彰化縣政府
115 年『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第 2 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45806780 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及地點：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 三、簡章索取：公告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下載(<https://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下載(<https://scc.chc.edu.tw/>)。
- 四、甄選名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 名)工作內容：
 - (一)協助轉介機制並強化少年法院與學校、警政、社政等網絡資源連結
 - (二)配合學生原就讀學校所規劃之個別化輔導計畫，並與協作團體設計多元教育活動及課程。
 - (三)連結相關諮商輔導資源，開展適應過程的心理諮商與輔導。
 - (四)協助學生進行輔導評估與轉銜復學。
 - (五)協助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交辦事項。
- 五、僱用期限：自僱用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滿後視計畫經費續用。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機關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六、薪資標準：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一)具備心理師證照，碩士學歷每月薪資編列 328 薪點(薪點折合率 144.4 元)47,363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 61,225 元為限。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具備社工師證照，大學學歷每月薪資編列 312 薪點(薪點折合率 144.4 元)45,052 元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 424 薪點 61,225 元為限。實際薪資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七、報名資格：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滿 18 歲，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者

 - (一)領有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者。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所規定之情事者。
 - (三)應具有從事學校輔導、青少年輔導或犯罪防治工作相關經驗者。
 - (四)應徵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或領有中國大陸定居證、居住證；經查證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或不予進用。
- 八、報名方式及應繳驗資料(請依序排放)(免收報名費)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

- (一) 甄試報名表正本1份(請填如附件一 A-1格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 (二) 資格審查資料(以下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甄試報名表影本。
 2. 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4. 在校成績單或成績證明文件(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心理衡鑑」及「學校系統」等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5.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例: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證明文件),請填寫於附件一 A-2。
 6.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生涯輔導之工作經驗證明,請填寫於附件一 A-3。
 7. 針對「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設計一份有效的介入方案(內容以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如何從個別、家庭及社會資源的連結來協助學生。
 8. 切結書(附件二)。
 9. 查閱同意書(附件三)。
 10. 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附件四)。

九、甄試日期及方式:

- (一) 甄試日期:115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至本縣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內)完成甄試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 (二)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試方式:
 1. 資料審查(20%):以報名繳交之資料為評分基準,併同學校輔導專業的學習與經驗展現來進行評分。
 - (1)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少年事件處理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5%)。
 - (2)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或少年事件處理之經驗證明(8%)。
 - (3) 設計一份有關「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之介入方案(7%)。
 2. 諮商演練(40%)
綜合青少年發展、少事法觸法之青少年保護或輔導工作推展可能發生的問題,分別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及來談者的期待,由考生隨機抽題,經試前準備15分鐘後,與模擬對談對象進行晤談(8-15分鐘),再由考試委員針對演練過程進行提問(8-15分鐘)。
 3. 口試(40%)
以校園偏差行為問題處遇、系統連結、少事法修法、兒童青少年保護相關素養為內容。由主考人員分別提問,約20-30分鐘。
- (三) 考試注意事項:
 1.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s://scc.chc.edu.tw/>),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2.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3.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4.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府需求，本府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十、甄試地點：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附件五)。

十一、甄選榜示：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8時前公布於本府網站(網址：<http://www.chcg.gov.tw>)、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網站(網址：<https://scc.chc.edu.tw/>)

十二、工作地點：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實際服務地點依業務需要調整)。

十三、注意事項：

- (一) 錄取人員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遺缺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遞補人員於接獲通知2日內報到，不依規定時間報到者，視同棄權。
- (二)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或考試作弊情事，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 (三)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規定，本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府任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 (四) 本次公開甄選備取名額由甄選委員會擇優決定(最多錄取人數2倍)，備取人員依成績順序列冊候用，於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僱用期間離職者時，依序遞補，經列入候用名冊人員，自榜示之日起，3個月內未獲遴用者，即喪失甄試錄取資格。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 應徵者如未獲錄取或資格不符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報名表除外)，請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俾利郵寄，如未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者，恕不退件，亦不個別通知。
- (六) 應考人對甄試結果若有疑義，得於**115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0時止，檢具身分證明文件、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員林國小內)申請，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案係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以115年度經費核定日期開始辦理聘用。如未獲補助，則取消聘用，應試人員不得異議。
- (八) 錄取人員於報到或簽約前，應配合機關辦理身分查核及簽署相關切結文件；如經查證不符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

十四、本簡章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報考資料核欄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佐證資料欄位加註如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報名表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正本1張(含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審查資料（請裝訂成乙冊，一式6份，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報名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經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或畢業成績單（請標明「兒童、青少年及學校領域相關課程」之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相關訓練或修習課程：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進修(例：在校修習課程及學分、參與各公會、協會、研討會等研習時數或在職訓練等)，請填寫於附件 A-2。 <input type="checkbox"/>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之經驗證明：簡要敘述該項工作經歷的感想與啟示，並附上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經驗證明(在職證明或經歷證明之相關文件)，請填寫於附件 A-3。 <input type="checkbox"/> 針對「觸法少年過渡性教育措施」設計一份有效的介入方案（內容以6頁為限，格式請以「標楷體」，字體大小「12」，行距為「單行間距」為標準），請具體說明如何從個別、家庭及社會資源的連結來協助學生。
	考生簽章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本簡章公告日起至1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中午12點前送達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地址：51044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221號，電話：04-8360430，傳真：04-8360445)，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請自估郵程於截止日前送達)。 2、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115年6月2日(星期二)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https://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考試地點定於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員林國小)，考試日期為115年6月3日(星期三)，請考生依照應試序號與排定應試時間，於下午2點前完成報到手續。 4、錄取名單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晚上8時前於前述備註3之網站進行公告，請考生逕自上網查詢。

修習課程及相關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 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學分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成績單 A-2-1	
	與青少年輔導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與偏差 差行為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工作經驗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 編號)
	範例	00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2年	請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 舉例說明這份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A-3-1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與偏差 差行為 相關				
	與體能 訓練相 關				
	與體驗 探索相 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

(附件二)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姓名)、_____ (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本人並切結，目前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亦未領有中國大陸定居證、居住證或其他具中國大陸身分之證件，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同意機關逕予撤銷錄取或終止聘用，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具切結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 訊 處：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附件四)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茲委託 _____ 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 註：
- 1、請自行前往應試，並請寬估前往應試所需時間，避免應試遲到而影響您的權益。
 - 2、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15 年 6 月 2 日公布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網站 (<https://newboe.chc.edu.tw/>)及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https://scc.chc.edu.tw/>)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 3、請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 4、考生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 5、在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或大聲談話，以免影響考試進行及其他考生權益。

(附件六)

彰化縣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資料審查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

彰化縣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計畫」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科目	資料審查	口試	備註
甄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委員簽名：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9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時間：115 年 6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
- 二、申請方式：持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護照及健保卡)及成績單，並填妥本申請表親自至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員林辦公室(彰化縣員林市三民東街 221 號，員林國小內)申請複查。
- 三、本申請單一式兩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準。
- 四、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